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09.02.26

研究生 姓名		學 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聲明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_____ (簽章)				
原研究 計畫成 果歸屬	原論文題目 _____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屬_____所有				
指 導	原 任	(簽章)			
教 授	新 任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1.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依照「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進行，原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2. 本申請表必須填具正本三份，經原任和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送系主任核備。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一份原指導教授保存，一份送系辦公室存查。 3.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				